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袁中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月23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